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因應作為研討會議

報告日期：110年3月26日
報告單位：技術科



- 一. 主席致詞。
- 二. 主辦單位說明開會緣由及法令修訂重點說明。
- 三. 提案討論及各單位針對新修頒之職安法令
討論因應作為。
- 四. 主席結論。
- 五. 臨時動議。



二、

營造安衛設施標準修訂重點



重點摘要分類

- 一. 結構穩定性-專任工程人員或職業技師確認並據以執行。
- 二. 施工架施工性-內交叉拉桿拆除應設強度足夠之水平構件。
- 三. 屋頂作業安全-屋頂作業防墜及防踏穿。
- 四. 作業主管安全確認-作業前之安全確認。
- 五. 車輛機械作業安全-雇主作業前之安全確認及危害告知。
- 六. 工作場所危害評估-作業前之危險評估納入作業場所負責人。
- 七. 墜落防止-防墜設施之設置及作業規定。
- 八. 灌漿作業安全-作業勞工及車輛安全確認。
- 九. 露天開挖-露天開挖作業與場所之定義與規定。

重點一：結構穩定性 - 專任工程人員或職業技師確認並據以執行。

- 涉及項目及修正法條：第40條施工架、第45條施工架穩定、第71條擋土支撐、第73條擋土支撐、第79條開挖面穩定、第131條模板支撐、第131條-1橋梁工作車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第40條施工架

修正後

雇主對於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高度7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之施工架、高度7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原條文

雇主對於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高度5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但依營建法規等不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者，得由雇主指派具專業技術及經驗之人員為之。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第45條施工架穩定

修正後

雇主為維持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穩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支撐或其他臨時構造連接。

二、對於未能與結構體連接之施工架，應以斜撐材或其他相關設施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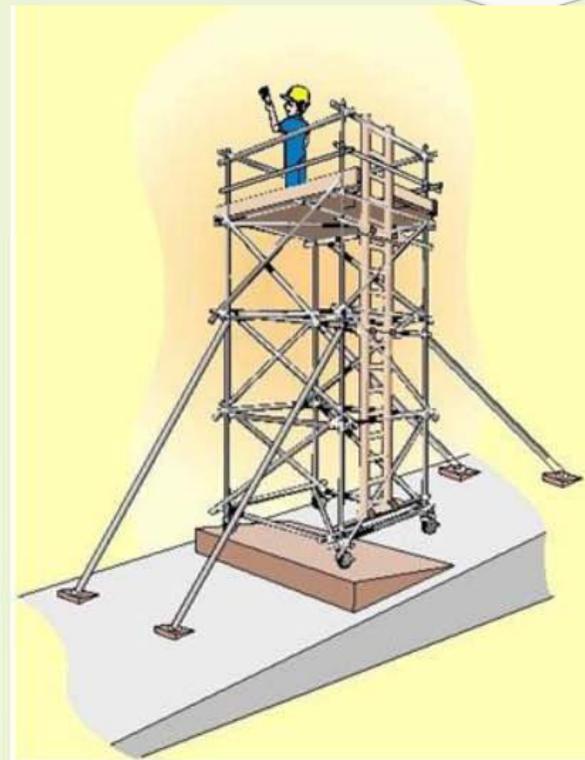


原條文

雇主為維持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穩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支撐或其他臨時構造連接。

二、以斜撐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第71條擋土支撐

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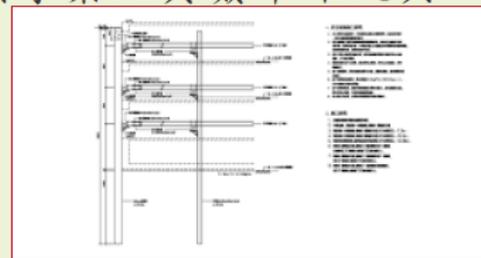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開挖垂直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其深度在1.5公尺以上，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者，應設擋土支撐。但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簽認其安全性者，不在此限。



原條文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垂直開挖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如其深度在1.5公尺以上者，應設擋土支撐。但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具有地質、土木等專長人員簽認其安全性者，不在此限。

雇主對前項擋土支撐，應繪製施工圖說，並指派或委請前項專業人員簽章確認其安全性後按圖施作之。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73條擋土支撐

修正後

雇主對於擋土支撐之構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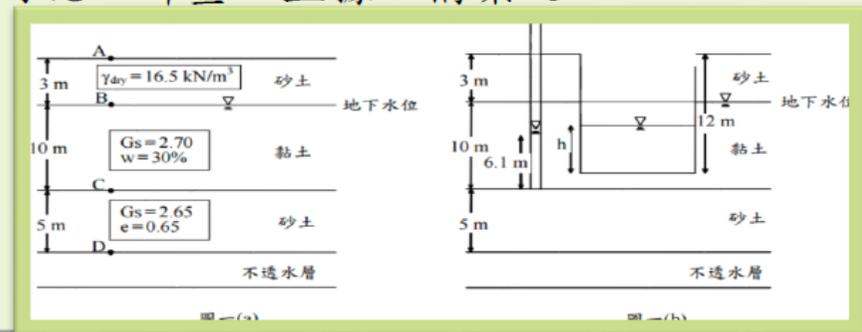
一、依擋土支撐構築處所之地質鑽探資料，研判土壤性質、地下水位、埋設物及地面荷載現況，妥為設計，且繪製詳細構築圖樣及擬訂施工計畫，並據以構築之。

前項第1款擋土支撐設計，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土壤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原條文

雇主對於擋土支撐之構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擋土支撐構築處所之地質鑽探資料，研判土壤性質、地下水位、埋設物及地面荷載現況，妥為設計，且繪製詳細構築圖樣及擬訂施工計畫，並據以構築之。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第79條開挖面穩定

修正後

雇主對於傾斜地面上之開挖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使勞工同時在不同高度之地點從事作業。但已採取保護低位置工作勞工之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

二、隨時清除開挖面之土石方；其有崩塌、落石之虞，應即清除、裝置防護網、防護架及作適當之擋土支撐等承受落物。

三、2人以上同時作業，應切實保持連繫，並指派其中1人擔任領班指揮作業。



原條文

雇主對於傾斜地面上之開挖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使勞工同時在不同高度之地點從事作業。但已採取保護低位置工作勞工之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

二、隨時清除開挖面之土石方。

三、2人以上同時作業，應切實保持連繫，並指派其中1人擔任領班指揮作業，如有崩塌、落石之虞，應即清除或裝置防護網、防護架或作適當之擋土支撐等承受落物。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131條模板支撐

修正後

一、為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高度在7公尺以上，且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先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原條文

一、為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高度在5公尺以上，且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先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依營建法規等所定具有建築、土木、結構等專長之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第131條-1 橋梁工作車



修正後

雇主對於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及以起重機從事節塊吊裝工法或全跨吊裝工法等方式施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於工作車之構築及拆除、節塊之構築，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事先就工作車及其支撐、懸吊及錨定系統，依預期之荷重、混凝土澆置方法及工作車推進時之移動荷重等因素，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原條文

雇主對於橋樑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以工作車推進方式施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於工作車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先就工作車及其支撐、懸吊及錨定系統，依預期之荷重、混凝土澆置方法及工作車推進時之移動荷重等因素，依營建法規等所定具有建築、土木、結構等專長之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

重點二：施工架施工性 - 內交叉拉桿拆除應設強度足夠之水平構件。

• 涉及項目及修正法條：第59條施工架交叉拉桿

修正後

雇主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國家標準CNS4750型式之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其他型式之施工架，其構材之材料抗拉強度、試驗強度及製造，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同等以上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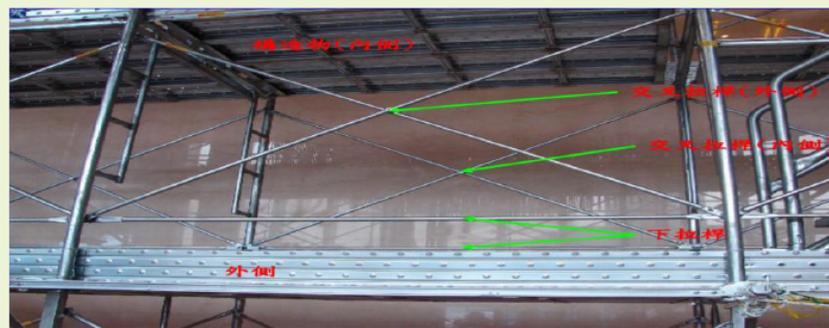
前項第1款因工程施作需要，將內側交叉拉桿移除者，其內側應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前項內側以水平構件替換交叉拉桿之施工架，替換後之整體施工架強度計算，除依第40條規定辦理外，其水平構件強度應與國家標準CNS 4750相當。

原條文

雇主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國家標準CNS4750型式之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其他型式之施工架，其構材之材料抗拉強度、試驗強度及製造，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同等以上之規定。



重點三：屋頂作業安全 - 屋頂作業防墜及防踏穿。

- 涉及項目及修正法條：第18條屋頂作業、(增)第18條-1屋頂作業(為使業界有緩衝時間，本條所稱鋼構屋頂，係指111年1月1日起取得建照執照或實際興建之工廠。)
- 本條工廠鋼構屋頂規定辦理事項，係指**永久性設備**，爾後鋼構屋頂因定期維護或年久修繕，尚須派勞工從事屋頂作業，如工廠鋼構屋頂未設置該永久性設備，即違反是項規定。

營造安衛設施標準修訂重點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18條屋頂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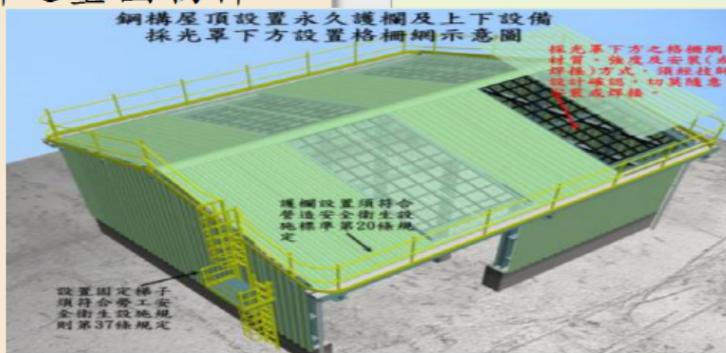


修正後

雇主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於斜度大於34度，即高底比為2:3以上，或為滑溜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護欄，支承穩妥且寬度在40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但設置護欄有困難者，應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鈎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

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原條文

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於斜度大於34度（高底比為2:3）或滑溜之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護欄，支承穩妥且寬度在40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但設置護欄有困難者，應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鈎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

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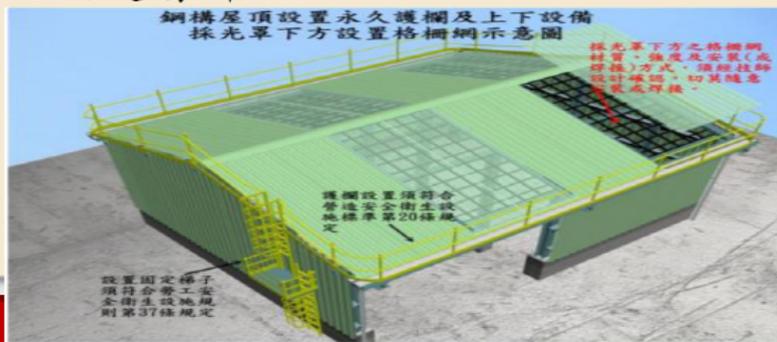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18條-1屋頂作業



新增

雇主對於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廠之鋼構屋頂，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邊緣及屋頂突出物頂板周圍，設置高度90公分以上之女兒牆或適當強度欄杆。
 - 二、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應於屋頂頂面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通道，並於屋頂採光範圍下方裝設堅固格柵。
- 前項所定工廠，為事業單位從事物品製造或加工之固定場所。



注意事項

- 一、本標準第18條之1所稱工廠，參考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條所稱工廠定義修訂。
- 二、本條工廠鋼構屋頂規定辦理事項，係指永久性設備，爾後鋼構屋頂因定期維護或年久修繕，尚須派勞工從事屋頂作業，如工廠鋼構屋頂未設置該永久性設備，即違反是項規定。
- 三、為使業界有緩衝時間配合本標準之修正，本條所稱鋼構屋頂，係指111年1月1日起取得建照執照或實際興建之工廠。



重點四：作業主管安全確認-作業前之安全確認。

- 涉及項目及修正法條：第18條屋頂作業主管、第41條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第66條露天開挖作業主管、第74條擋土支撐作業主管、第102條隧道挖掘、襯砌作業主管、第133條模板支撐作業主管、第149條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營造安衛設施標準修訂重點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18條屋頂作業主管

修正後

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五、前2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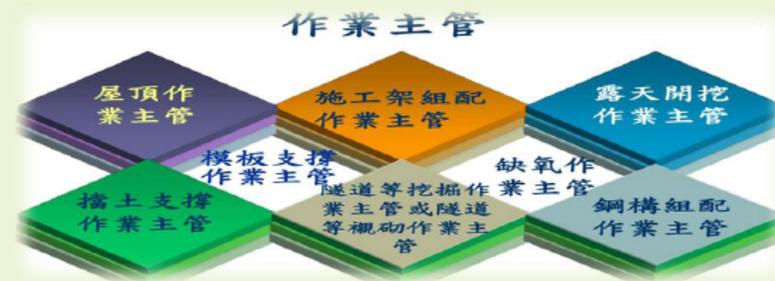
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原條文

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
-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第41條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修正後

雇主對於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以下簡稱施工架組配)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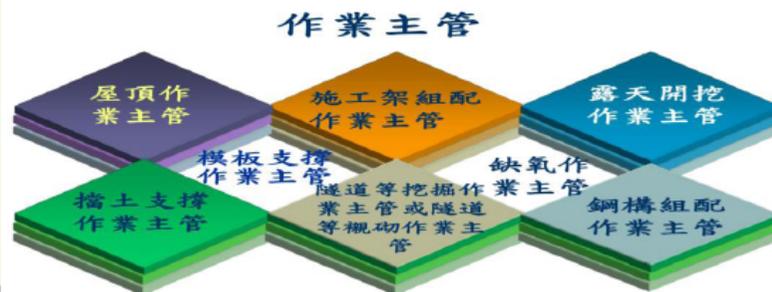
-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五、前2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 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原條文

雇主對於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以下簡稱施工架組配)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
-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66條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修正後

雇主使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為防止土石崩塌，應指定專人，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但開挖垂直深度達1.5公尺以上者，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五、前2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原條文

雇主使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為防止土石崩塌，應指定專人，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但垂直開挖深度達1.5公尺以上者，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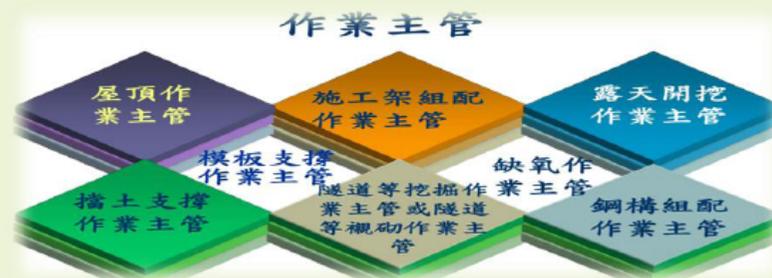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

三、監督勞工個人防護具之使用。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



營造安衛設施標準修訂重點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74條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修正後

雇主對於擋土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擋土支撐）作業，應指派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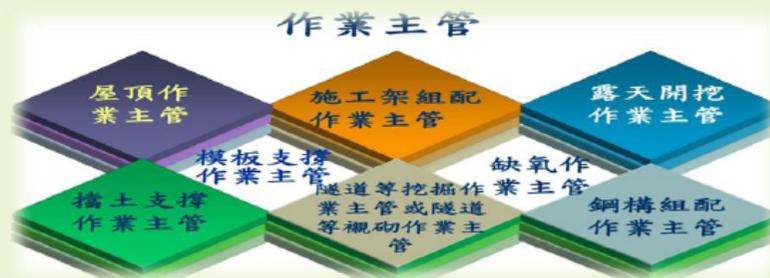
-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五、前2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不得進入作業。
- 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原條文

雇主對於擋土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擋土支撐）作業，應指派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
- 三、監督勞工個人防護具之使用。
-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第102條隧道挖掘、襯砌作業主管

修正後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挖掘(以下簡稱隧道等挖掘)作業或襯砌(以下簡稱隧道等襯砌)作業，應指定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或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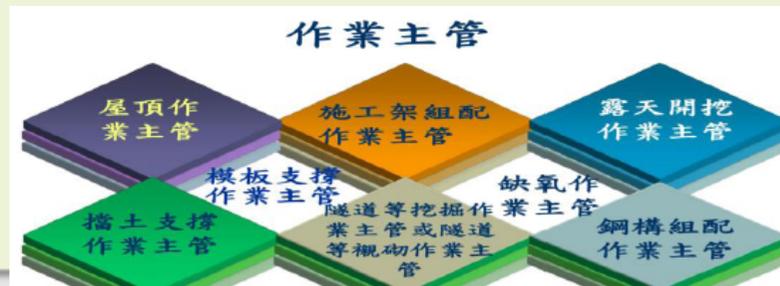
-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五、前2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 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設備及措施。



原條文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挖掘(以下簡稱隧道等挖掘)作業或襯砌(以下簡稱隧道等襯砌)作業，應指定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或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
- 三、監督勞工個人防護具之使用。
-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133條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修正後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模板支撐)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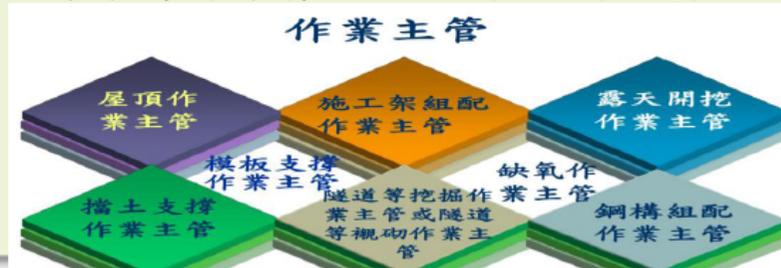
-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五、前2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不得進入作業。
- 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



原條文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模板支撐)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



重點五：車輛機械作業安全 - 雇主作業前之安全確認及危害告知。

• 涉及項目及修正法條：第8條-1車輛機械作業安全

修正後

雇主對於車輛機械，為避免於作業時發生該機械翻落或表土崩塌等情事，應就下列事項事先進行調查：

- 一、該作業場所之天候、地質及地形狀況等。
 - 二、所使用車輛機械之種類及性能。
 - 三、車輛機械之行經路線。
 - 四、車輛機械之作業方法。
- 依前項調查，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整理工作場所。
第1項第3款及第4款事項，應於作業前告知勞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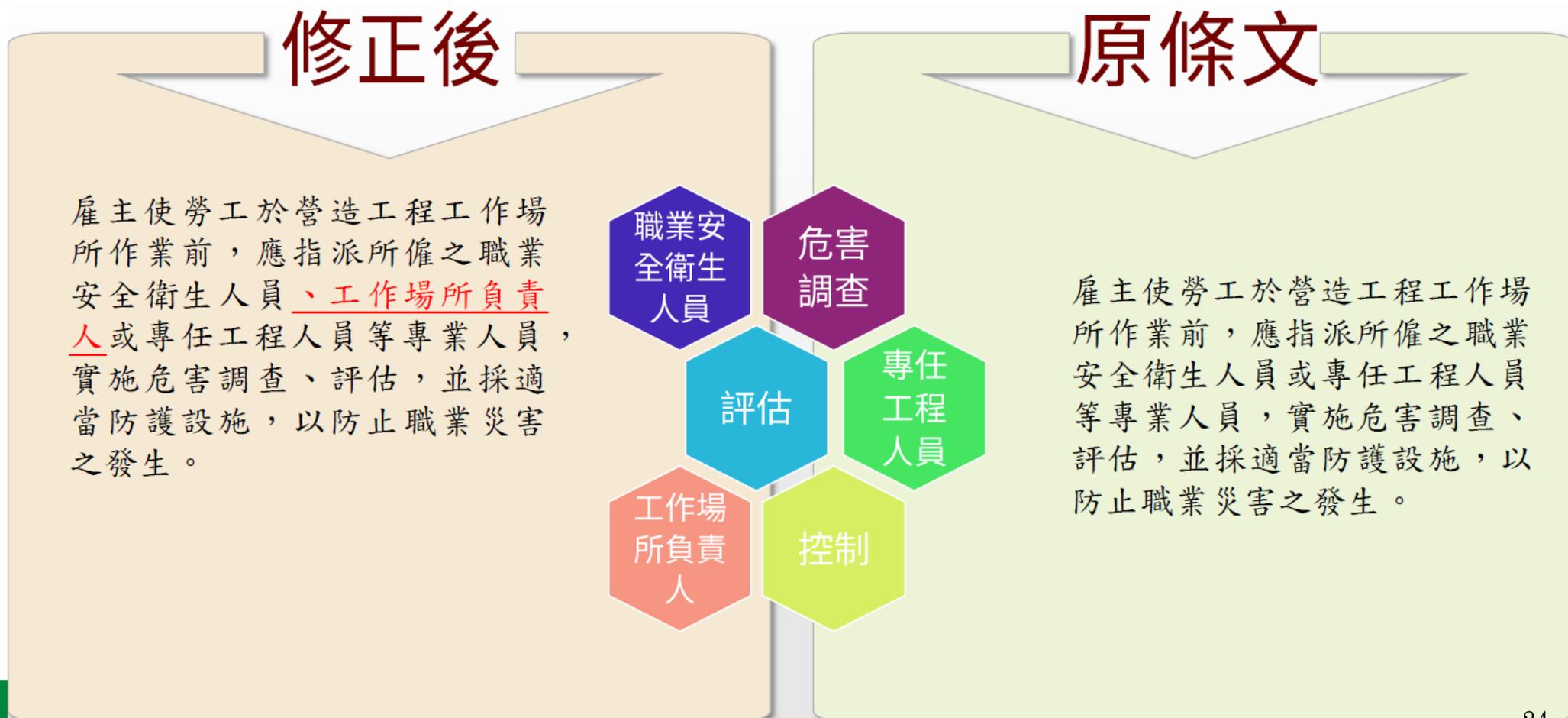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本條文係參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8條增訂，並由車輛系營建機械擴大保護範圍至車輛機械。



重點六：工作場所危害評估 - 作業前之危險評估納入作業場所負責人。

- 涉及項目及修正法條：第6條危害評估



重點七：墜落防止-防墜設施之設置及作業規定。

- 涉及項目及修正法條：第19條開口防護、第20條護欄
欄杆間隔、第39條梯子不能作業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19條開口防護

修正後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原條文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第20條護欄欄杆間隔

修正後

雇主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有高度90公分以上之上欄杆、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以下簡稱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其上欄杆、中欄杆及地盤面與樓板面間之上下開口距離，應不大於5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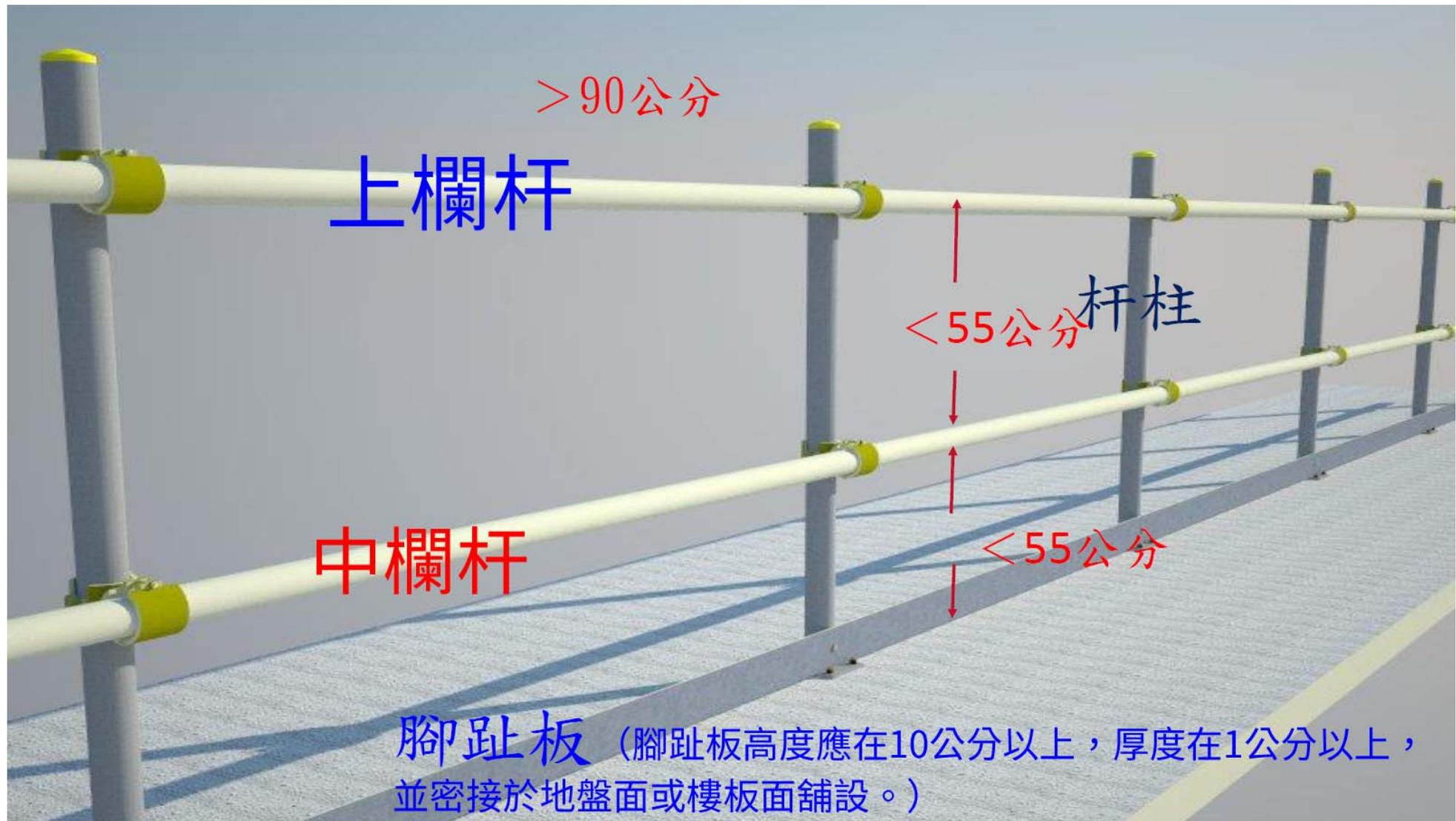


原條文

雇主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有高度90公分以上之上欄杆、高度在35公分以上，55公分以下之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以下簡稱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

➤ 營造安衛設施標準修訂重點



營造安衛設施標準修訂重點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39條梯子不能作業

修正後

雇主對於不能藉高空工作車或其他方法安全完成之二公尺以上高處營造作業，應設置適當之施工架。

說明：為保障勞工作業安全，二公尺以上高處作業儘量不要使用梯子，爰酌作文字修正。



原條文

雇主對於不能藉梯子、高空工作車或其他方法安全完成之二公尺以上高處營造作業，應設置適當之施工架。



指定專人指揮監督作業勞工依高空工作車作業計劃從事作業

1. 使用高空工作車應訂定作業計畫。
2. 使用高空工作車應將外伸撐座完全伸出。
3. 使用時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4. 統一高空工作車指揮信號。
5. 高空工作車作業勞工應佩帶安全帶。

重點八：灌漿作業安全 - 作業勞工及車輛安全確認

• 涉及項目及修正法條：第142條混凝土泵送車穩定

修正後

雇主對於混凝土澆置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禁止勞工乘坐於混凝土澆置桶上，及位於混凝土輸送管下方作業。

六、混凝土拌合機具或車輛停放於斜坡上作業時，除應完全剎車外，並應將機具或車輛墊穩，以免滑動。

九、澆置梁、樓板或曲面屋頂，應注意偏心載重可能產生之危害。

十一、以泵輸送混凝土時，其輸送管與接頭應有適當之強度，以防止混凝土噴濺及物體飛落。



原條文

雇主對於混凝土澆置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禁止勞工乘坐於混凝土澆置桶上。

六、混凝土拌合機具或車輛停放於斜坡上作業時，除應完全剎車外，並應將機械墊穩，以免滑動。

九、澆置梁、樓板或曲面屋頂，應注意偏心載重可能產生之危害。

十一、以泵輸送混凝土時，其輸送管接頭應有適當之強度，以防止混凝土噴濺。

重點九：露天開挖-露天開挖作業與場所之定義與規定。

- 涉及項目及修正法條：第1-1條露天開挖定義、第77條露天開挖場所防護、第78條露天開挖工作場所管制無關人員進入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第1-1條露天開挖定義

修正後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露天開挖：指於室外採人工或機械實施土、砂、岩石等之開挖，包括土木構造物、建築物之基礎開挖、地下埋設物之管溝開挖與整地，及其他相關之開挖。

二、露天開挖作業：指使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之作業。

三、露天開挖場所：指露天開挖區及與其相鄰之場所，包括測量、鋼筋組立、模板組拆、灌漿、管道及管路設置、擋土支撐組拆與搬運，及其他與露天開挖相關之場所。

原條文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露天開挖：指於露天場所採人工或機械實施土、砂、岩石等之開挖，包括土木構造物、建築物之基礎開挖、地下埋設物之管溝開挖及整地等。

二、露天開挖作業：指露天開挖與開挖區及其鄰近處所相關之作業，包括測量、鋼筋組立、模板組拆、灌漿、管道及管路設置、擋土支撐組拆及搬運作業等。

營造安衛設施標準修訂重點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77條露天開挖場所防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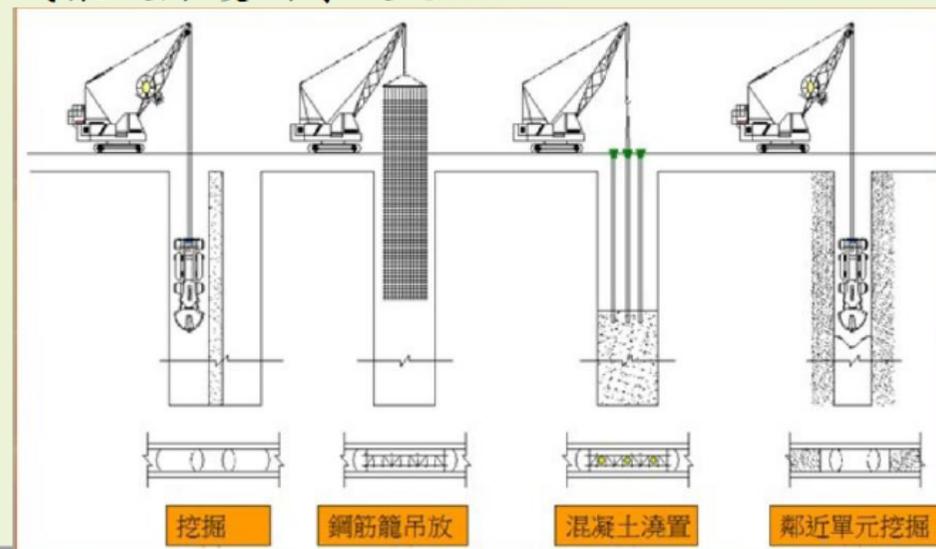
修正後

雇主對於露天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應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或邊坡保護等防護設施。



原條文

雇主對於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應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等方法或張設防護網等設施。



➤ 營造安衛設施標準修訂重點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第78條露天開挖工作場所管制無關人員進入

修正後

雇主對於露天開挖作業之工作場所，應設有警告標示、標誌杆或防禦物，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



原條文

雇主對於露天開挖作業之工作場所，應設有警告標示，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



三、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大橋監造工程處

案由：有關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條文修正後第八條之一雇主對於車輛機械，為避免於作業時發生該機械翻落或表土崩塌等情事，

應就下列事項事先進行調查：

- 一、該作業場所之天候、地質及地形狀況等。
- 二、所使用車輛機械之種類及性能。
- 三、車輛機械之行經路線。
- 四、車輛機械之作業方法。

依前項調查，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整理工作場所。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應於作業前告知勞工。

有關車輛機械定義，提請討論。

說明：

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6條定義本規則所稱車輛機械，係指能以動力驅動且自行活動於非特定場所之車輛、車輛系營建機械、堆高機等。

前項所稱車輛系營建機械，係指推土機、平土機、鏟土機、碎物積裝機、刮運機、鏟刮機等地面搬運、裝卸用營建機械及動力鏟、牽引鏟、拖斗挖泥機、挖土斗、斗式掘削機、挖溝機等掘削用營建機械及打樁機、拔樁機、鑽土機、轉鑽機、鑽孔機、地鑽、夯實機、混凝土泵送車等基礎工程用營建機械。

二、工區非屬作業車輛，如機車、轎車及小貨車是否應適用第八條之一，擬請澄釋以利據以執行。

四、

主席結論



五、

臨時動議



簡報結束

